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陽以恩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丁經岳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少連偵字第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被告甲○○部分，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甲○○因妨害秩序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於本院113年12月10日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朱貴蘭

法官 藍得榮

法官 林涵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書記官 童毅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